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

訴訟代理人 潘咨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桃園第一廣場二期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